**永德县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县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587个，其注册类型主要有种植业、养殖业、种养殖结合及其他四个大的类型。**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底，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94个。其中：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6个、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8个、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6个。**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以先建后补的方式，筛选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点进行打造，提高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运营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指导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办社，根据章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指导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认真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

**（二）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励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支持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支持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示范引领。认真总结对2个打造的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推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

**四、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3年7月底前）**

**全面开展摸底，遴选出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

**开展技术指导及服务、组织有关培训、落实补助资金。**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3年12月）**

**进行项目总结分析，肯定成绩，找出存在问题，收集整理材料，撰写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做好项目审计。**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该项目市级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9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一）生产能力建设补助8.8万元。用于对筛选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相应提高生产能力建设方面的补助扶持。**

**1.永德县仙人觅茶叶产销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4.4万元。实施购置茶叶揉捻机3台、茶叶烘干机2台、杀青机3台等设备，项目总投资18.4万元，申请财政扶持资金4.4万元，自筹资金14万元。项目实施后可提高作业效率，减轻劳动强度，节约人工成本，提高机械化水平，提高合作社经济效益。**

**2.永德县大雪山乡大宗箐澳洲坚果农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4.4万元。实施购置青果脱皮机1台、烤炉1台等设备，项目总投资13.4万元，申请财政扶持资金4.4万元，自筹资金9万元。项目实施后可提高作业效率，减轻劳动强度，节约人工成本，提高机械化水平，提高合作社经济效益。**

**（二）办公耗材补助0.2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合作社所需的档案合、资料袋、纸张等所需办公耗材费用。**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培育打造、规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效益有所增加，在原来基础上增幅达2%以上。**

**（二）社会效益**

**通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示范，引领其他合作社规范经营，推动合作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生态效益**

**培育打造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能认真落实绿色、生态、环保、有机的发展经营理念，落实率达95%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县经营管理站是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实施、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克期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力度宣传好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任务要求，积极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1.项目基本信息表**

**2.项目预算明细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